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8.13 經商字第 099006253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已歇業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商業，其商業設立登記後之其他變更登記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撤銷該次變更登記有其實益，所在地主管機關自應依法撤銷該次變更登記

全文內容：1. 有關商業已歇業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後，該商業之設立有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所為歇業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，以回復其商業主體，再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撤銷其商業設立登記。

2. 至於商業已歇業、撤銷或廢止登記後，商業設立登記後之其他變更登記有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倘撤銷該次變更登記有其實益者，則所在地主管機關自應依法撤銷該次變更登記。本部 95 年 3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502309620 號函應予補充。